



基本法研究中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提出的建議方案

總結說明

基本法研究中心重申，提出建議方案的目的，是在符合《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設計原則的規定、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符合二零零四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問題的決定》的前提下，抓緊機遇，循序漸進促進民主，最快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按原建議：

- (1) 2012 年續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人數減至不少於 50 人；
- (2) 2017 年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過渡為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交香港廣大選民普選產生第五屆的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操作，我們建議仿效 2012 年的做法，即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可聯名推薦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第一階段完成後，獲推薦參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大會按民主程序，每名提名委員一人一票，提名獲最高票數前兩名的參選人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交廣大香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方案提出後，經社會輿論多方討論，並參考民意調查結果等多方面的資料意見，我們總結、修訂方案如下：

- (1) 若廣大香港市民認為，現時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已具「廣泛代表性」、有關之選舉委員會可於 2012 年過渡為提名委員會，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快可於 2012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2) 《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設計，源自我們熟識的英、美法系政治傳統，即普選過程為一次性的，而非像法國式可多於一次全民參與的選舉制度安排。在這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每次提名不超過

- 2 至 3 名候選人交廣大香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3) 在這前提下，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亦為一次性的集體決議，從云云參選人中提名 2 至 3 名候選人交廣大香港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4) 提名委員會第一階段操作方面，撤回原由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聯名推薦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建議，修改為由一名提名委員「推薦」、另一名提名委員「和議」的最低參選「門檻」要求（多於兩票無效）。理論上，最多可有 400 名的參選人；
 - (5) 提名委員會提名過程方面，撤回原每名提名委員一人一票集體提名獲最高票數的 2 至 3 名參選人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建議，修改為每名提名委員擁有與提名委員會最終提名人數同等數量的提名票：例如，若提名委員會須集體提名 3 名參選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則每名提名委員最多可提名 3 名參選人；
 - (6) 按《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的候任行政長官，須獲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後方能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若參選人須與中央人民政府作選舉前的溝通，有關做法應以憲制慣例的方式予以進行。

基本法研究中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